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秩聲字第2號

原處分機關　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處分人　　謝思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原處分機關民國114年1月14日員警分偵字第1140001998N號處分書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謝思嬪不罰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謝思嬪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於民國114年1月10日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（下稱本案賭場），以推筒子之方法賭博財物，經警於同年月11日查獲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裁處聲明異議人罰鍰新臺幣(下同)9,000元，並沒入扣案賭資45,000元等語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當天我被被招待在旁邊長桌吃飯，吃完飯後休息、與朋友聊天，距離賭桌及人群約20公尺之遠，沒有在賭博，身上的錢是員警要求從皮包中拿出，並非賭資，對於原處分處以罰鍰及沒入賭資均不服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。聲明異議，應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。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；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，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3日內，送交簡易庭，並得添具意見

書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、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聲明異議即應先向原處分警察機關提出，由原處分警察機關先行審認聲明異議有無理由，若有理由，則自行撤銷或變更其處分；若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，始送交簡易庭處理，則聲明異議是否逾期，應以聲明異議狀到達原處分之警察機關之時間為準。查本案處分書由聲明異議人之夫於114年1月17日收受，聲明異議人於同年1月21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有員警工作紀錄簿存卷可查，本件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未逾法定期間，應屬合法。

四、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再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，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，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；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之基礎；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另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者，處9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定有明文。前開法條明文規定應予處罰之行為，以行為人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而有「賭博財物」之行為，為其構成要件。準此，上開規定僅處罰賭博既遂之行為，而未及於未遂或預備之行為，是縱然在現場，倘未實際參與賭博行為，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處罰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聲明異議人於114年1月11日1時許，在本案賭場，經警扣得

其所有之45,000元等情，業據聲明異議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4年1月11日職務報告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。

㈡聲明異議人否認有參與賭博，於警詢時辯稱：我剛好打電話給我朋友小雅，他跟我說那裡有煮飯很豐盛，叫我過去吃，我當時坐在吃飯區旁，我在那裡剛吃完飯跟別人聊天，我沒有賭博，被查扣的錢是我從包包內拿出來交給警方查扣等語。

㈢證人張育豪雖於警詢時證稱：（問：現警方查緝涉嫌賭博之…謝思嬪…等22人，他們有賭博嗎？）有等語；於本院114年度秩聲字第5號案件(即同日在場賭客陳文昇所涉案件)訊問時證稱：當天參與賭博的人很多，我沒有全部認識，我從頭到尾都是當莊家，（提示謝思嬪個人戶籍相片影像資料，當天此人有無實際參與推筒子賭博？）我對這個人沒有印象，我沒有看過這個人，當天賭場內也有提供餐點，由我向別人叫餐，有人送餐點來，我也有付錢給送餐的人，有些人還在吃還來不及賭博等語。堪認張育豪為本案賭場之莊家，對於當日在本案賭場參與賭博之人應能辨識，然經本院提示聲明異議人之照片供其辨認，其卻證述對於聲明異議人沒有印象，則聲明異議人是否確有參與賭博，實有可疑。另證人張育豪證述當日本案賭場確實有提供餐點，復有同日在場之曹吉翔、黃國信、陳志瑋等人，於警詢時亦證述本案賭場內有提供食物、飲料等，則聲明異議人辯稱其甫用餐完畢與友人在聊天乙節，並非全然不可能。至證人張育豪於警詢時雖稱聲明異議人有賭博，考量其與聲明異議人並非熟識，能否僅以姓名即辨識出當日有無參與賭博，已屬有疑，員警復未提示聲明異議人之照片供證人張育豪辨認，則證人張育豪於警詢時之證述，難認較可採。

㈣再者，攜帶現金到場之原因，本有多種可能性，既無證據證明聲明異議人有以身上持有之現金參與賭博行為，或該等現金係聲明異議人贏得之賭金，自無法認定上開款項係聲明異

議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生、所得或供違反該法所用之物。本案卷內亦無拍攝到聲明異議人參與賭博之照片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顯示聲明異議人確實有參與賭博，實難僅憑聲明異議人當日在本案賭場內，即逕認其有參與賭博之行為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依卷內事證，尚難認聲明異議人有於原處分機關所指時、地，在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之行為，亦難認聲明異議人遭扣案之現金，是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即賭資。從而，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，原處分機關裁處聲明異議人罰鍰9,000元，及沒入扣案賭資45,000元，均應予撤銷，並為聲明異議人不罰之諭知。

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彭品嘉